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暨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經 109 年 1 月 27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1 月 26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4 年 5 月 12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本基準。
- 二、目的：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增進訓練績效，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
- 三、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外，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
- 四、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需達下列課業成績、德行及訓練基準始得出賽：
 - (一) 課業成績基準：
 1. 前一學期各領域學期成績需達及格標準。
 2. 各領域對學生之成績要求基準(如附表一)，如未達基準者，參與由體衛組辦理之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仍未達基準者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參賽。
 - (二) 出席及獎懲：
 1. 賽前一個月內不得上課無故未到。
 2. 未有小過(含)以上之紀錄。
 - (三) 訓練基準：
 1. 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包含晨操、專長訓練、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
 2. 不得無故見習或請假。
 3. 未盡事宜，依教練考量後核定。
- 五、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參賽基準者，由體衛組安排課業輔導；出席及獎懲等生活常規表現，由生教組輔導實施銷過。
- 六、未達參賽基準之課業輔導課程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經費支應。
- 七、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團須配合輔導學生學習評量達規定之基準後，始得出賽。
- 八、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語文領域	國文	學期總成績成績 60 分以下者，參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英文	學期總成績成績 60 分以下者，參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數學領域		學期總成績成績 60 分以下者，參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社會領域		學期總成績成績 60 分以下者，參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自然科學領域		學期總成績成績 60 分以下者，參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藝術領域		前學期成績最低應達及格標準。
綜合領域		準時繳交作業。
科技領域		前學期成績最低應達及格標準。
健康與體育		前學期成績最低應達及格標準。